

南片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44420253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心

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021-58516175

电话：158218858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潘欣毅

联系人：倪培骏

浦东新区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
经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本合同包含的业务为：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
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四个中转站生活垃圾和清道垃圾的压缩转运，本合
同覆盖的中转站为：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就 2026 年南片郊区
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范围

1、周浦中转站位于周浦镇申江南路 3719 号，惠南中转站位于惠南镇下盐路
5001 号，新场中转站位于申江南路 7358 弄 18 号，三墩中转站位于川南奉公路

6933号，上述四个中转站站内技术业务用房在合同期内交乙方使用和维护。

2、乙方负责将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四个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去向为黎明园区、老港处置基地、海滨焚烧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全年预计工作量如下：

- (1) 周浦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500吨，全年转运量182500吨；
- (2) 惠南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600吨，全年转运量219000吨；
- (3) 新场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200吨，全年转运量73000吨；
- (4) 三墩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150吨，全年转运量54750吨。

第二条：质量管理要求

1、营运公司要求

- (1) 乙方在登记财务账时，应将中转站财务账与其他财务账分开登记，确保中转站相关账目明确可查。
- (2)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 (3) 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工作。

2、转运站管理要求

- (1) 严禁非生活垃圾进站、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
- (2) 转运站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 每日做好站内及周边的保洁工作，站内及周边无积水、无散落垃圾，设施干净整洁。
- (4) 站内除臭装置正常开启，垃圾残液和冲洗水需规范处理。
- (5) 开展生活垃圾进出站计量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

稳定。

(6) 站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卸料平台、转运车间、进出站道路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湿垃圾中转站需安装湿垃圾品质监控，并确保运行稳定。

(7)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中、小型维修。

(8) 按时、按标准记录各类运营信息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除臭、污水和安全生产等台账；编制运营月报等。

(9) 服从甲方的物流调度安排。

(10) 应对有责投诉迅速响应，积极作为。

3、转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定位仪器（GPS）、行车记录仪和箱体识别。

(3) 出站前对车辆进行冲洗擦拭，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维护，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无滴漏拖挂现象。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

4、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2) 站内人员结构合理规范，符合要求。

(3) 驾驶员、电工、财务几个主要岗位必须有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5) 工作人员持有工作证。

(6) 作业过程应文明有序。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核实，对所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将监管结果和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不符合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的环卫服务规范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转运费用；经甲方责令期限整改后无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监管期间，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当监督乙方落实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管职责，不干涉乙方正常转运。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特别的要求或指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作修改，乙方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因此而引起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6、乙方对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应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服务质量应达到《考核标准》规定的标准；站内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达到要求。

7、乙方需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二类经费管理办法》，按时按需

进行二类经费申报。

8、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管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运营月报。

9、乙方在转运过程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道。

10、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乙方应遵守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特别要求与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11、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与信访工作。

12、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13、乙方应重视生产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甲方承担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的大修费用，乙方负责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招一续一（一次采购两年享用，合同一年一签）。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项目**经第一年考核达标，第二年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转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经费：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53278100 元（伍仟叁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单价详见补充条款。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

甲方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

2、合同结算：甲方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供的电子计量数据为准，制定任务量确认单。

3、合同支付：1月按照中标金额的1/12的95%进行预拨，2-11月根据上月的实际转运量，每月拨付95%；11-12月对剩余经费进行预拨，预拨费以剩余预算数为限，次年年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支付方式按照合同执行，且甲方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政采平台预设每期支付限额做适当调整。超过合同金额应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要经甲方单位的“三重一大”通过，补充协议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原合同数10%，超过10%部分需重新采购才能支付。

注：在本次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迁建原因，新场、三墩中转站关停后，乙方无条件退出中转站运营，甲方不再支付相关经费。已发生费用的结算方式：
1. 转运经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甲方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截止到旧站中止运营日，按计量系统中的实际转运量结算）；
2. 二类经费结合甲方的二类经费管理办法以旧站中止运营日之前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结算。

4、合同费用说明：合同总金额5%用作二类经费，符合《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拨付条件的按季度拨付，乙方需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二类经费申报。

第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合同终止

当乙方运营中转站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八条：考核办法

1、每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将重新采购。

2、惠南中转站、新场中转站、周浦中转站、三墩中转站考核按《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如当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违反《考核办法》的事项，按照《考核办法》，根据甲方每月出具的《考核通报单》扣除相应的考核费用。如考核办法有更新，则依据最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九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条款做如下调整：

(一)、2026 年南片郊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4 个中转站为：周浦中转站位于周浦镇申江南路 3719 号，惠南中转站位于惠南镇下盐路 5001 号，新场中转

站位于申江南路 7358 弄 18 号，三墩中转站位于东大公路 2385 号，上述四个中转站站内技术业务用房在合同期内交乙方使用和维护。

(二)、2026 年南片郊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全年预计工作量如下：(1) 周浦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 500 吨，全年转运量 182500 吨；(2) 惠南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 460 吨，全年转运量 167900 吨；(3) 新场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 200 吨，全年转运量 73000 吨；(4) 三墩中转站：预计日均转运 340 吨，全年转运量 124100 吨。

(三)、乙方对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应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若相关考核办法有修订，以新考核办法为准，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服务质量应达到《考核标准》规定的服务标准，站内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达到要求。

(四)、合同支付：1 月按照中标金额的 1/12 的 95% 进行预拨，2-10 月根据上月的实际转运量，每月拨付 95%；11-12 月根据预估的每月转运量拨付相应金额，拨付金额以剩余预算数为限，次年年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支付方式按照合同执行，且甲方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政采平台预设每期支付限额做适当调整。支付超过 53333453.25 元需重新采购才能支付。

注：在本次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迁建原因，新场中转站关停后，乙方无条件退出中转站运营，甲方不再支付相关经费。已发生费用的结算方式：1. 转运经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甲方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截

止到旧站中止运营日，按计量系统中的实际转运量结算）；2.二类经费结合甲方的二类经费管理办法以旧站中止运营日之前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结算。

（五）、如项目内容及支付金额变动较大的（支付金额超过 53333453.25 元），将重新采购。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 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